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雍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及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7.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等

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37.57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者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249,6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根据上述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37.57 元/股，调整为 37.12 元/股。”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0,919,914 股股票（含本数），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雍正先生全额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10,174,062 股股票（含本数），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由雍正先生全额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数量为准。”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26.1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微电网及虚拟电厂综合能源管理平台项目	14,313.45	13,353.45
2	新能源数智一体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172.67	15,172.6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2,500.00
合计		43,486.12	41,026.12

上述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募集资金金额扣减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公司新投入及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2,460.00 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

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7,766.12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微电网及虚拟电厂综合能源管理平台项目	14,313.45	13,353.45
2	新能源数智一体化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5,172.67	14,412.67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0,000.00
合计		43,486.12	37,766.12

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已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调减了需扣减本次发行融资额的财务性投资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解决。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编制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于2024年1月23日与认购对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签署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雍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与雍正先生签署了《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雍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对《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雍正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具体情况，相应调整了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丁江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

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预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5 亿元,在该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已审批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担保系基于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所发生的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偿还债务的能力。通过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或融资租赁业务将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及实现公司经营目标。目前被担保方生产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均处于可控范围内。因此本次针对 2025 年度的担保额度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前述额度包含了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及子公司已经签订授信合同在有效期内的续签)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代付、保理、信用证、项目贷款、融资租赁等综合业务。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授权期限内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该议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7 日